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处罚〔2022〕1164号

当事人：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5223379G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1栋二层
23557

法定代表人：王洪

2022年6月21日，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至6月份在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卫视频道发布的“中华历代帝王金像大全”等商业广告涉嫌违法宣传。经核实，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报告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至6月份期间在天津卫视频道发布了“中华历代帝王金像大全”等四种商品商业广告。经核实，“中华历代帝王金像大全”属于投资类商品，在广告中使用了“帝王画像典藏，未来价值不可估量”等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的宣传用语。“明世堂人参鹿鞭丸”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使用了“起夜睡不好，怕冷盗汗，腰膝酸软，整天没精打采”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宣传用语。“吉渊堂地龙海参肽”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使用了“心脑血管不

第1页共4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再堵，二效降三高”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南京同仁堂益生菌冻干粉”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使用了“不仅能改善便秘，还能预防多种慢性病的发生”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宣传用语。当事人共发布上述广告 23 次，支付广告费用 39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 年 8 月 2 日，“中华历代帝王金像大全、明世堂人参鹿鞭丸、吉渊堂地龙海参肽以及南京同仁堂益生菌冻干粉”等四种商品商业广告发布内容录制光盘一张，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事实。

证据二：2022 年 6 月 27 日，当事人签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委托证明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三：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当事人签字提供的“中华历代帝王金像大全、明世堂人参鹿鞭丸、吉渊堂地龙海参肽以及南京同仁堂益生菌冻干粉”等四种商品材料各一套，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事实。

证据四：2022 年 9 月 2 日，当事人广告发布合同两份，广告费发票两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事实。

证据五：2022 年 9 月 2 日，提取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事实。

证据六：其它相关材料。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津市监和执四罚告〔2022〕18 号《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以 78200 元罚款，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